

集宁师范学院本科专业教学合格评估方案（试行）

（集师发〔2016〕192号 2016年10月26日印发）

专业是高等学校的办学基础，专业教学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高等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为全面、客观地了解我校本科专业的教学情况，进一步加强本科专业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依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评估目的

开展本科专业教学合格评估，旨在全面、客观地了解本科专业的教学情况，进一步优化专业设置，加强专业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办出特色。同时，也为学校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奠定基础。

二、指导思想

本科专业教学合格评估，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注重对各本科专业的共性要素（教学基本条件、专业基本建设和管理基本规范）进行评估。

本科专业教学合格评估坚持数据先行，重视事实判断，力求做到科学规范、高效有序、公开透明，严格控制评估误差，确保评估工作质量，充分发挥评估的激励与导向、检测与诊断、反馈与改进、决策与调控等多种积极功能。

三、评估内容

本科专业教学合格评估，是按照本科专业教育目标和一定的价值标准，对本科专业的教学条件、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的价值判断。本科专业教学合格评估内容，设立有建设规划与培养方案、专业基础条件、师资队伍、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教学管理、人才培养质量等7项评估指标，计20个主要观测点。其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集宁师范学院本科专业教学合格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主要观测点	
1.建设规划与培养方案	1.1 专业设置	1.2 专业建设规划
	1.3 人才培养方案	
2.专业基础条件	2.1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2.2 实践教学基地
	2.3 专业图书与网络资源	2.4 教学经费
3.师资队伍	3.1 队伍建设状况	3.2 主讲教师情况
	3.3 科学研究水平	
4.课程建设	4.1 课程体系	4.2 教材选用与建设
	4.3 教学方法与手段	
5.实践教学	5.1 实践教学体系	5.2 实验、实习和实训
6.教学管理	6.1 教学规章制度执行	6.2 教学质量监控
	7.1 学生专业素质水平质量	7.2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
7.人才培养质量	7.3 社会评价	

四、评估范围

已有1届毕业生的本科专业。

五、实施办法

本科专业教学合格评估，采取系（院）全面自我评估（以下简称自评）与学校专家组评估（以下简称校评）相结合、资料查阅与现场考察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等方式方法进行。

（一）自评

各系（院）要在认真学习本评估方案、准确把握评估标准、全面深入调查研究、科学总结专业建设经验的基础上，认真开展自评。以本科专业为单位，填写《集宁师范学院本科专业教学合格评估自评支撑材料一览表》（以下简称《自评支撑材料一览表》），汇总形成《集宁师范学院本科专业教学合格评估状态数据统计报表》（以下简称《状态数据统计报表》），并向学校报送《状态数据统计报表》。撰写《专业自评报告》，同时做好相关档案材料的分类整理工作。

有关专业评估工作和评估材料的具体要求另发。

（二）校评

学校专家组评估将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环节有：

1.查阅材料。专家相对集中，审阅《专业自评报告》、《状态数据统计报表》和《自评支撑材料一览表》，抽样调阅被评专业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课程考试试卷、实验实习报告，形成“专题考察评估意见”，并对各“主要观测点”的“达标”情况进行初步认定，同时拟出需进一步深入查证或质疑的问题。

2.实地考察。专家相对分散，采取抽样随堂听课、走访部门或单位、召开相关座谈会等方式，就需进一步查证的指标或存疑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验证性考察。

3.形成意见。专家集中研讨，独立评估打分，形成结论建议，并提出“指标考察评估意见”。

六、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分“合格”、“暂缓通过”和“不合格”三种。

评估结论标准：以七项“评估指标”计，凡六项（含）以上指标合格者，结论为“合格”；凡有二项指标不合格者，结论为“暂缓通过”；凡有三项及以上指标不合格者，结论为“不合格”。

专家组评估结论建议，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并报学校审定后，向全校公布。若对评估结论有疑义，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申诉，由学校责成教学工作委员会调查核实后，提出仲裁意见。

七、结果处理

1.对于评估结论为“暂缓通过”的专业，限期1年整改，整改期间给予其“限制招生”

的处理，部门2年内不得增设新的本科专业。整改期满，组织专家组复评，确认合格，可予以“合格”结论；复评“不合格”者，再限期1年整改，复评仍“不合格”者，给予“撤销专业”处理。

2.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专业，限期2年整改，整改期间给予“停招”处理，部门3年内不得增设新的本科专业。整改期满，组织专家组复评，确认合格，可予以“合格”结论；复评仍“不合格”者，给予“撤销专业”处理。

八、评估要求

（一）对评估系（院）的要求

1.认真学习文件,提高思想认识

各系（院）应组织各专业的教师认真学习评估方案和评估工作文件，统一思想认识，使大家充分了解开展本科专业教学合格评估的目的和意义，明确评估的原则和要求，熟悉评估的内容和方法，以正确的态度投入到评估活动中来。

2.坚持常态运行，突出过程效应

专业教学合格评估工作应与日常教学和专业建设工作结合进行，并坚持在自然状态下开展，注意发挥评建工作的过程效应。专业评建活动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坚决杜绝各种弄虚作假现象的发生。

3.准确把握标准，严格材料规范

各系（院）及各专业具体负责评建工作的人员，应充分理解评估指标内涵，严格掌握评估标准和数据统计口径，明确各类评估材料间的关系及形成规范，努力做到：《状态数据统计报表》客观、准确、完整、规范；《专业自评报告》观点明确、依据充足、结果可靠、文风朴实；《备查档案材料》项目完整、内容精要、佐证有力、原始性强。

（二）对学校评估专家的要求

专家组成员由学校聘任，并代表学校对各系（院）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和考察意见对学校的管理决策，以及对学校的专业教学改革与建设工作起着重要作用。全体专家必须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学习领会评估文件精神，掌握专业教学合格评估标准，严格执行评估操作规程，自觉遵守评估工作纪律，高质量地完成考察评估任务。

附件：1.集宁师范学院本科专业教学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2.集宁师范学院本科专业教学合格评估标准内涵说明

附件 1:

集宁师范学院本科专业教学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评估标准
1. 建设规划与培养方案	1.1 专业设置	0.2	适应国家、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行业发展需要，有明确的服务面向和人才需求；符合自身条件，有相应学科作依托，专业口径、专业方向符合学校的定位。
	1.2 专业建设规划	0.3	目标明确，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措施得力，并付诸实施。
	1.3 人才培养方案	0.5	培养方案 ^[1] 反映培养目标的要求，有利于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素质的提高以及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教学计划符合本专业教育教学规律，执行情况较好。
2. 专业基础条件	2.1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0.2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2] 的配置满足教学和科研需要，更新情况较好，利用率高。
	2.2 实践教学基地	0.3	有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 ^[3] ，场地、设施及指导教师满足本专业实践教学的需要。
	2.3 专业图与网络资源	0.2	有一定数量的专业中外文图书、期刊 ^[4] 、电子图书资源 ^[5] ，能满足教师的日常教学、科研和学生专业学习需要；计算机网络服务体系使用较好。
	2.4 教学经费	0.3	实习经费、毕业论文（设计）经费、专业建设专项经费等足额安排到位，满足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需要。
3. 师资队伍	3.1 队伍建设状况	0.4	师资队伍 ^[6] 整体结构基本合理，师生比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各专业的教师数量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合理的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辅导，有副教授以上的专业带头人和人才梯队，发展趋势好。
	3.2 主讲教师情况	0.4	符合岗位资格 ^[8] 教师的比例达 90%，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50%，55 岁（含）以下教授、副教授每学年均为本科生授课达 100%，核心课程教学队伍稳定，教学效果整体较好。
	3.3 科学研究水平	0.2	专业负责人和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师有较为稳定的科研方向，积极开展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有校级以上的教学或科学研究项目及成果，科研促进教学成效较明显。
4. 课程建设	4.1 课程体系	0.4	课程设置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课程体系结构有利于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的培养；有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的思路、计划和措施，并付诸实施；教学大纲规范完备，执行严格。
	4.2 教材选用与建设	0.3	执行学校教材选用和评估制度严格，核心课程选用国家规划的优秀教材和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使用效果较好；能结合实际编写有本专业特色的教材。
	4.3 教学方法与手段	0.3	积极改进教学方法与手段，有一定成效；必修课应用多媒体授课 ^[9] 的课时不低于 20%，且效果较好。

评估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评估标准
5. 实践教学	5.1 实践教学体系	0.4	设计合理，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有利于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列入教学计划的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学时），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20%，理工农医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25%，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不少于 1 学期。
	5.2 实验、实习和实训	0.6	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 90%，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10] 的课程占有实验的课程总数的比例达 50%；实验室开放，效果较好；实习、实训目的明确，内容具体，措施得力，时间有保证。
6. 教学管理	6.1 教学规章制度执行	0.4	执行学校教学规章制度严格，效果明显；教学文件 ^[11] 齐备，教学档案 ^[12] 完整。
	6.2 教学质量监控	0.6	各主要教学环节 ^[13] 质量标准完善，教学运行过程动态监控活动开展正常，并注意发挥教学评估的反馈与改进作用，效果较好。
7. 人才培养质量	7.1 学生专业素质水平	0.4	学生的专业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水平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有一定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并有研究和实践成果。
	7.2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0.3	选题理论联系实际，符合培养目标要求，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有 50% 以上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比例适当，指导规范，论文（设计）质量合格；论文（设计）规范，质量较高。
	7.3 社会评价	0.3	本专业招生录取分数线、第一志愿率、报到率较高；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达到本地区高校平均水平；就业面向符合学校培养目标要求，毕业生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性较高，就业岗位适应性较强，有良好的发展机会；毕业生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较高。

附件 2:

集宁师范学院本科专业 教学合格评估标准内涵说明

[1] “**人才培养方案**”是指关于本科专业教育教学质量、人才培养规格、教学过程组织、教学任务安排等总体设计和实施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内容一般包括：指导思想、培养目标、规格要求、修业年限、课程设置、教学进程安排以及必要的说明等。

[2]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是指单价 800 元以上的仪器设备（不含实验台、桌、空调等）。

[3] “**实习、实训基地**”须满足下列条件：具有稳定的场所，有明确的实践教学目的和内容，有稳定的教师和辅助人员队伍，有科研和技术生产活动，有开展因材施教、开发学生潜能的实习项目。

[4] “**期刊**”指专业类期刊杂志。统计时，须按种类和年度装订成合订本，1 本算 1 册。

[5] “**电子图书资源**”，指以数字代码方式将图、文、声、像等信息存储在磁、光、电等介质上，通过计算机或类似设备使用，并可复制发行的大众传播体。

[6] “**师资队伍**”是指学校在编的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7] “**专任教师**”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专业的“专任教师”特指为本科生讲授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的专任教师。

[8] “**岗位资格**”是指具有讲师及以上职务（或同等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新参加教学工作的人员须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9] “**多媒体授课**”是指利用多媒体技术授课。多媒体技术是指利用计算机综合处理文字、声音、图像、图形、动画等信息的技术。

[10]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

[11] “**教学文件**”包括学校转发的教育部、教育厅有关教学工作的文件，学校、系（院）制定的教学文件（含教学规章制度、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学期教学进程计划、课程表、学期教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

[12] “**教学档案**”是指在本科教学实践和管理活动中形成的并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数字、声像等信息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教学文件档案、教务工作档案、教师业务档案、学生学习档案等。

[13] “**主要教学环节**”指理论教学（如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如实验、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两个方面，具体包括学期课程教学进度计划制定、备课（含教研室集体备课）、教案编写、作业布置与阅改、课后辅导答疑、考试命题、考场监控、阅卷

评分与试卷分析、实习和实验指导与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指导、答辩等环节。

[14] “签约就业” 包括签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以及灵活就业，其中灵活就业包括自主创业和自由职业两种。自主创业指创立企业（包括参与创立企业），或是新企业的所有者、管理者，包括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两种类型。自由职业指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如作家、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工作者、某些艺术工作者等。